

稷山县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1408242026CCS0002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稷山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山西致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稷山县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242026CCS00027

项目名称：稷山县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60500 元

最高限价（元）：3605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稷山县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数量：

预算金额（元）：3605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稷山县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4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涑水东街梅苑新村小区6号商铺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54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稷山县中医院

地址：稷山县康复路81号

联系方式：0359-5522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致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涑水东街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有限公司6号商铺

联系方式：0359-2580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女士

电 话：0359-258008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稷山县中医院 地址：稷山县康复路 81 号 联系人：午女士 联系方式：0359-5522613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西致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涑水东街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6 号商铺 联系人：闫女士 联系电话：0359-2580088 电子邮件：sxzmxmglgs@163.com
3	项目名称	稷山县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4	项目类别	服务
5	项目编号	1408242026CCS00027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3605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者视为无效投标。
9	采购范围	稷山县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相应规定为准。
10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11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2	服务范围	稷山县中医院
13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p>
1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p> <p>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4、《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p> <p>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采购属于服务，本条不适用。</p> <p>8、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本次采购属于服务，本条不适用。</p> <p>9、《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p>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	<p>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p> <p>（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价格优惠：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p> <p>（1）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价格优惠：监狱企业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p> <p>（1）须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价格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4、投标人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多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p> <p>本项目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5、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p> <p>（1）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的扫描件或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价格优惠：供应商投提供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只对创新产品或服务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不是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价格扣除）。</p> <p>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p>
16	现场考察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联系人：<u> </u>女士，联系电话：<u> </u></p> <p><u> 0359-5522613 </u></p>

17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若需要召开答疑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8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4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9	采购文件获取方法	在线获取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22	采购人澄清问题的时间	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澄清问题的时间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重新发出通知或在澄清和修改中一并明确。
2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4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5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6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签字盖章处（包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等）应为纸质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直接用单位和人员CA数字证书签章。若在评标时发现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存在未盖章签字的，投标将被否决。
27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须登陆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注：1、供应商应在线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CA数字证书签章、加密。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开标时需携带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操作。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涑水东街梅苑新村小区 6 号商铺会议室</p>
2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通过登陆政采云平台，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页面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1	投标保证金	<p>1. 交纳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电汇、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叁仟陆佰</u> 元整。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u>1408242026CCS00027</u></p> <p>4. 支付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山西致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1481 4835 2013 0000 26630</p> <p>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盐湖支行</p> <p>行 号：3011 8100 0028</p> <p>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p>5. 采用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人须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电汇形式汇出，在投标文件中需附基本账户证明资料。</p> <p>6.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的需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有效的票据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7.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p> <p>8. 电汇形式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退还。</p>
32	供应商参会代表的要求	本项目支持线上远程开启，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必须准备好 CA 进入开标大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开

		标时，若因无法完成解密而造成的相关结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磋商小组组成及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3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	1人
3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	中标公示媒介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40	是否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按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平台规定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中标服务费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伍仟肆佰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42	履约担保	双方协商确定
43	违约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44	其他	<p>1、各投标人须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进行注册，并登录“供应商库”的“注册信息维护”进行自主备案，成为正式供应商。</p> <p>2、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p>
<p>注：前附表内容与投标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p>		

1、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提供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的服务机构。

1.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1.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3 合格供应商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服务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1.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3.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3.2.2 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1.3.2.3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3.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评标时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财政评审的、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的；

(3)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内容、顺序、格式填写的；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的；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方案、质量要求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8)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1) 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供应商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供应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评审报告应详细记录相关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4 供应商委托有关说明

1.4.1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5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1.6 质疑

1.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6.1.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6.1.3 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未参与上述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提出质疑。

1.6.2 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方式：在线提起质疑

联系部门：稷山县中医院

联系电话：0359-5522613

通讯地址：稷山县康复路 81 号

1.6.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方式：在线提起质疑

联系部门：山西致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59-2580088

通讯地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涑水东街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6 号商铺

1.6.4 质疑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下载。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6.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6.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6.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6.4.4 事实依据；

1.6.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6.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7 现场考察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现场。

1.7.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2.2.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2.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 7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逾期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电子文件,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3.3.2 磋商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及其验收所发生的一切成本、保险、税金和利润等。

3.3.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项目采购-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3.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5.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5.3.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5.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协议恶意串通的；

3.5.3.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6.1 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6.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电子锁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程序

4.1 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组织开标程序

4.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准时参加,是否要求现场出席开标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4.2.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2.3 供应商按山西政府采购信息平台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同时公布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信息。

4.3 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活动。

4.3.1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4.3.2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3.3 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3.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小组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

4.3.5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6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做好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评审资料进行签字确认。

4.3.7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

4.4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4.4.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4.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4.3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方式进行。

4.4.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4.4.5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4.4.6 磋商小组按标项与各供应商就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解密文件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4.7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4.4.9 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4.4.10 编写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4.5 磋商原则

4.5.1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原则进行独立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4.5.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

4.5.3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确定成交供应商依据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5.3 采购人未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6、合同授予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成交无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

6.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7、合同款的结算

合同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合同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标准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磋商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基本资质	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8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9	基本资质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基本资质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特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任意一项不符合，投标将被否决。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一致
2	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	商务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商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6	商务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与规范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7	商务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技术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特别说明：

一、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二、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投标人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分细则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5% × 100	0-15
2	商务资信	投标人业绩（10分） 供应商近3年（2023年4月1日至开标当日）承担过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每有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为10分。 注：1）类似项目是指：包含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2）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10
3	商务资信	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项目负责人近3年（2023年4月1日至开标当日）承担过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每有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为4分。 注：1）类似项目是指：包含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2）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为同一项时，不重复计分。	0-4
4	商务资信	项目团队（5分） 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类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5	服务技术	<p>实施方案（21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思路、设计范围及内容、设计依据及工作目标、设计说明及纲要、实施方案、保密措施、成果交付方案等。</p> <p>评审标准：每项内容满分3分，该项内容齐全、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3分，内容不全或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生搬硬套，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描述混乱，重点不突出，凭空编制，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0-21
6	服务技术	<p>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应对措施（9分）</p>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对现状关键性问题分析论证透彻，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对项目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对项目关键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p> <p>评审标准：每项内容满分3分，该项内容齐全、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3分，内容不全或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生搬硬套，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描述混乱，重点不突出，凭空编制，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0-9
7	服务技术	<p>项目进度管理措施（9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组织管理总体方案，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总体计划安排、项目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进度控制方案等。</p> <p>评审标准：每项内容满分3分，该项内容齐全、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3分，内容不全或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生搬硬套，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描述混乱，重点不突出，凭空编制，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0-9
8	服务技术	<p>项目质量控制措施（1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内容：质量控制</p>	0-12

		<p>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响应验收方案、质量控制制度等。</p> <p>评审标准：每项内容满分 3 分，该项内容齐全、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 3 分，内容不全或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生搬硬套，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描述混乱，重点不突出，凭空编制，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等。）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9	服务技术	<p>服务承诺（1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内容及目标、后期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应急预案、增值服务等进行打分等。</p> <p>评审标准：每项内容满分 3 分，该项内容齐全、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 3 分，内容不全或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生搬硬套，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描述混乱，重点不突出，凭空编制，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等。）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0-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

2、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

2.1.1 资信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服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资信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服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标准

2.3.1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2.3.1.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2.3.1.2 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对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3.1.3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3.1.4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2.3.2.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2.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2.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3.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要求：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4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2.3.4.1 供应商投提供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4.2 供应商提供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2.3.4.3 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3、评分结果

3.1 资信商务、服务技术得分计算

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3.2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

3.2.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3.3 供应商得分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资信商务得分+服务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二）服务要求

第三条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资金性质

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或采购人自行支付。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三）结算方式：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的完好无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发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中正式成果的知识产品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第八条 履约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项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当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如因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的损失有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 3、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 4、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稷山县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二、预算金额：360500 元

最高限价：360500 元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六、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2、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4、验收：由采购人（稷山县中医院）组织验收。将项目服务成果交付给采购方进行验收，采购方对项目的成果进行全面检查，以确保符合其预期需求和要求。

七、技术要求：

1. 设计要求：

（1）本项目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验收标准或方式

（1）成果标准：成果达到预期质量目标；

- (2) 质量标准：质量符合要求, 满足使用要求；
- (3) 安全标准：服务过程安全可靠，未引发安全事故；
- (4) 进度标准：完成时间满足合同设定的时间节点要求；
- (5) 其他标准：根据具体协定文档进行相关验收。

3、设计成果要求

施工图设计成果

建筑专业：建筑施工总说明、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门窗表等，确保施工图纸详细、准确，符合施工要求。

结构专业：结构设计总说明、基础平面图、结构平面图、构件详图、结构计算书（按需提供）等，保证结构安全、经济、合理。

给排水专业：给排水设计总说明、给排水系统图、平面图、设备详图等，涵盖给水、排水、消防给水等系统设计。

暖通专业：暖通设计总说明、暖通系统图、平面图、设备详图等，包括采暖、通风等系统设计。

电气专业：电气设计总说明、电气系统图、平面图、设备详图等，涉及强电、弱电、消防电气等系统设计。

其他专业：如景观、绿化等专业的施工图纸，确保室外配套工程设计完整。

后续服务成果

技术交底：在施工前，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解释设计意图、施工要点、技术要求等。

设计变更：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建设单位要求，及时出具设计变更文件，确保设计变更合理、合规，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

现场配合：派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设计问题，参与重要部位的隐蔽工程验收等。

竣工验收：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对工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进行确认，出具相关设计验收意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二零二六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1、磋商函	页码
2、开标一览表	页码
3、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页码
4、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页码
5、资格证明资料	页码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页码
(5) 企业资质证书	页码
(6)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页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8) 诚信投标承诺书	页码
(9) 投标保证金银行交款凭证	页码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6、其他商务材料	页码

二、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	页码
2、服务承诺	页码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页码

一、商务部分

1、磋商函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 (____ 日历天)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最高限价时, 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

_____（移动）

E-mail：_____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备 注	

注： 1.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 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5、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1) 供应商企业简介（供应商自拟格式书写或参照后附格式 5.1）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附格式 5.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格式 5.3）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格式 5.4）
- (5) 企业资质证书
- (6)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5.5-5.7）
- (8)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附后 5.8）
- (9) 投标保证金银行交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无授权代理人的本项填写“无”)

_____(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签名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报价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如不适用可删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

5.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如不适用可删除）

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不适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后附：（1）单位残疾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经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精神残疾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与单位每一位残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期限至少一年（含一年）。

（3）提供为单位每一位残疾人员按时缴纳社保金的凭证及加盖社保部门章的明细表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4）提供为单位每一位残疾人员支付工资的工资表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所附资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的，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5.8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成交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6、其他商务材料

(1) 创新服务明细表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为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账户信息函

山西致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交付投标（报价）保证金_____元，该项目结束后请将此款退还我公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 号：

行 号：

单位名称：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为了能及时退付报价保证金，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我公司将依据此信息退付投标（报价）保证金。如以上资料提供错误责任自负。

(3)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验收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2、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1)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备注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